

# 友谊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友谊县公安局在全面总结全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

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

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http://www.hljyy.gov.cn/zwgk/zfxxgknb/>)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友谊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友谊县站前大街 284 号, 邮编: 155800, 电话: 0469-5811653)。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 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紧紧围绕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关于新时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和《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友谊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结合公安工作职责, 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 努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更全面、更精准, 年内共发布部门动态 12 条。

**（一）深入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根据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通过宣传车、电子屏、条幅等形式，向广大群众科普变异新冠病毒的相关知识，转变变异病毒的“密接”概念，告知该病毒感染可能的途径及症状，增强全民防疫紧迫感。同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友谊在线、友谊公安微警务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友谊县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告知广大群众主动配合防疫核查及查验，如实上报旅居史、接触史。同时提醒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我局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打击等方面的舆情信息并积极做好舆情导控及正面回应，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友谊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截止目前，共为群众办实事66件，提供法律咨询60余次，发放法律读本12000余册，获赠锦旗12面。同时聚焦群众关切、企业需求，紧扣公安交管业务，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栏目，积极开展民生政策访谈，延伸拓展公安服务张力。

**（三）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积极推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应用，充分发挥平台的快捷便民功能，大力推行“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我代办”措施，常态化开展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深入推进“办

事不求人”工作，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同时严格按照《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完成了户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

**（四）全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编制年度报告，做到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办公室工作会议，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项目化、具体化，落实到责任单位，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采取实地督办、网上巡查等方式，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更新《友谊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同时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2 次，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在新《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 15 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一）（五）、（六）、（八）、（九）条内容的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止公开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群众的需求和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个别信息发布还不够充实、详细，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相应的制度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公开的载体和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二）改进情况。下步工作中，县公安局将紧紧围绕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继续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全力做好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等工作，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友谊县公安局

2022年1月13日